



2015年2月6日 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022 號—02/15—船舶因過駁作業被扣留—安哥拉

協會近日獲悉，一艘船舶因在安哥拉離岸約 50 英里處進行過駁作業被扣留。

所有在安哥拉離岸 200 英里範圍內進行過駁作業的船舶須提前向安哥拉海軍發出通知。

通知內容應包含：

1. 進行過駁作業的船舶的名稱及其 IMO 編號；
2. 過駁作業的預計日期；
3. 過駁地點；以及
4. 過駁貨物的名稱和數量

通知發出後，安哥拉海軍會確認收到船方通知並通知是否准許過駁作業。未經允許不得進行過駁作業。

過駁作業完成後，船舶（或船東或承租人）須就作業過程向安哥拉海軍提交事實陳述。

不遵守前述規定的船舶，可能面臨扣押和巨額罰款的風險。

資訊來源

防損部